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 絡 人:賴烱賓

連絡電話:04-22501227#227 電子信箱:a200100@wra.gov.tw

傳 真: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 經授水字第11020209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核列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第三期特別預算)-各縣 (市)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補助經費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825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第三期特別預算)-各縣(市)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,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,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,及依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本案工作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核算標準,係參據所報目前執 行案件數、經費,及未來擬爭取案件數、經費等四項指 標,綜合評估後核列。
- 四、本案補助貴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,至少應包括 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過程之生態檢核、公民 參與、資訊公開、基本生態環境資料調查、資料收集、工 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、水環境改善執行改善成效報告等工 作,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,並於111年12月 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,請確實納入契約工作項目管控。
- 五、有關南投縣政府雖無本案工作計畫經費需求,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,請該府仍應依循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確實辦理,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未含臺北市政府)

副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(均含附件)

線

訂

裝